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城市管理局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

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城市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城市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城市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城市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城市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城市管理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和我区有关城市管理及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城市管理总体规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发展战略研究,拟订城市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提出城市管理改革措施和办法,推进城市管理现代化进程。

(三)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公共空间综合整治工作;负责权限内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核;负责权限内城市公共照明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对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标语、宣传品设置及公共照明、景观灯光等亮化、美化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全区拆除违法建设工作。

(四)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权限内城市垃圾清运许可工作;负责对城市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和综合利用工作。

(五)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审批工作;参与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和维护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全区停车设施、停车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城市燃气、供热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供热经营和权限内燃气经营许可工作;制定城市燃气、供热行业的技术、运营、服务、供应等管理标准和规范;指导监督燃气供热行业安全生产、服务质量和应急管理工作。

(七)根据授权组织开展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区重大执法活动,查处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组织开展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问题的调查研究;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区行政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工作。

(八)组织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工作,负责编制城市管理信息化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

(九)负责编制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引导、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向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方向发展。

(十)负责编制市政、环卫基础设施维护费及专项资金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置、户外广告空间资源占用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市政基础设施、环卫设施有偿使用费的征收和管理。

(十一)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业务科。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编制数 256 人，实有人数 213 人，其中：在职 140 人，增加 0 人；退休 73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33.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33.1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533.1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8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53.28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907.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907.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9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7.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4440.11	支 出 总 计	4440.11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 财政 拨款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 拨款 (补 助)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本 营 资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本 营 资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20			社 会 保 障 和 就 业 支 出	239. 83	239.83	239.8 3								
20	05		行 政 事 业 单 位 养 老 支 出	239. 83	239.83	239.8 3								
20	05	05	行 政 事 业 单 位 基 本 养 老 保 险 缴 费 支 出	239. 83	239.83	239.8 3								
21			城 乡 社 区 支 出	2453 .28	2293.2 8	2293. 28							160. 00	
21	01		城 乡 社 区 管 理 事 务	2293 .28	2293.2 8	2293. 28								
21	01	01	行 政 运 行	2287 .48	2287.4 8	2287. 48								
21	01	99	其 他 城 乡 社 区 管 理 事 务	5.80	5.80	5.80								

			出												
21 2	05		城 乡 社 区 环 境 卫 生	150. 00										150. 00	
21 2	05	01	城 乡 社 区 卫 生	150. 00										150. 00	
21 2	13		城 市 基 础 设 施 配 套 安 排 的 支 出	10.0 0										10.0 0	
21 2	13	99	其 他 城 市 基 础 设 施 配 套 安 排 的 支 出	10.0 0										10.0 0	
22 1			住 房 保 障 支 出	1747 .00										1747 .00	
22 1	01		保 障 性 安 居 工 程 支 出	1747 .00										1747 .00	
22 1	01	03	棚 户 区 改 造	1747 .00										1747 .00	
			合 计	4440 .11	2533.1 1	2533. 11								1907 .0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83	239.8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83	239.8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83	239.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53.28	2287.48	165.8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93.28	2287.48	5.8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287.48	2287.48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80		5.8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0.00		150.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0.00		150.00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212	13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7.00		1747.0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47.00		1747.00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1747.00		1747.00
			合 计	4440.00	2527.31	1912.8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533.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533.1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83	239.8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93.28	2293.28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2533.11	支 出 总 计	2533.11	2533.1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83	239.8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83	239.8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83	239.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93.28	2287.48	5.8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93.28	2287.48	5.8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287.48	2287.48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80		5.80
			合 计	2533.11	2527.31	5.8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43.80	2343.80	
301	01	基本工资	629.14	629.14	
301	02	津贴补贴	443.74	443.74	
301	03	奖金	515.91	515.91	
301	07	绩效工资	128.91	128.9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9.83	239.8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40	148.4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98	29.9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1	9.4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98.49	198.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06		127.06
302	01	办公费	9.14		9.14
302	05	水费	2.42		2.42
302	06	电费	4.56		4.56
302	07	邮电费	7.97		7.97
302	08	取暖费	1.43		1.43
302	11	差旅费	18.62		18.62
302	13	维修（护）费	0.42		0.42
302	16	培训费	9.35		9.35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80		0.80
302	28	工会经费	12.47		12.47
302	29	福利费	28.68		28.6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0		31.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45	56.45	
303	02	退休费	56.45	56.45	
		合 计	2527.31	2400.25	127.0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			城乡社区支出		5.80			5.80							
21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80			5.80							
21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24 年驻社区补助	5.80			5.80							
			合计		5.80			5.8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单位：万元		
科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	--	--

备注：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城市管理局	190 7.0 0	1907.00			1907.00					
乌财建【2013】18号文《关于下达2023年春节氛围营造工作资金的通知》	10.00	10.00			10.00					
乌财建【2023】211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中央基建	174 7.0 0	1747.00			1747.00					

投资										
乌财建 【2023】167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政府 投资计划重 点项目乌鲁 木齐市环境 综合整治（第 十五批）预算 的通知	150 .00	150.00			150.00					
合计	190 7.0 0	1907.00			1907.0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440.1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533.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907.00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8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453.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47.00 万元。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 4440.1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533.11 万元，占 57%，比上年预算减少 5980.66 万元，下降 70.25%，主要原因是压缩办公经费减少非刚性办公支出及减少项目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907 万元，占 43%，比上年预算增加 190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结转项目增加，当年未支付，结转至下个年度。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 4440.1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527.31 万元，占 57%，比上年预算减少 72.54 万元，下降 2.96%，主要原因是压缩办公经费减少非刚性办公支出

项目支出 1912.8 万元，占 43%，比上年预算减少 4146.2 万元，下降 68.43%，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33.1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33.1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8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城乡社区支出 2293.2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职工薪酬以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及养护、节日氛围营造、

城区高层建筑及道路节点夜景亮化维护及电费、巷道及无人管理小区路灯亮化、道路日常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夏季洒水降尘、冬季清雪和应急保障等环卫保洁服务承包费、公厕免费开放保洁维护管理经费等业务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533.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27.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减少 72.54 万元，下降 2.96%，主要原因是压缩办公经费减少非刚性办公支出

项目支出 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036.2 万元，下降 99.9%。主要原因是：2024 年项目支出安排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39.83** 万元，占 9.47%。
2. 城乡社区支出（类）**2293.28** 万元，占 90.5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39.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52 万元，增长 6.9%，主要原因是：职工社会保障费用基数调整。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

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287.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7.37 万元，增长 2.57%，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调整。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6.2 万元，下降 86.19%，主要原因是：减少驻社区（村）人员，补助经费支出减少。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27.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00.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29.14 万元、津贴补贴 443.74 万元、奖金 515.91 万元、绩效工资 128.9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9.8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9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8.49 万元、退休费 56.45 万元、

公用经费 127.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14 万元、水费 2.42 万元、电费 4.56 万元、邮电费 7.97 万元、取暖费 1.43 万元、差旅费 18.62 万元、维修（护）费 0.42 万元、培训费 9.35 万元、专用材料费 0.80 万元、工会经费 12.47 万元、福利费 28.6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 万元。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2024 年驻社区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驻社区（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派驻人员名单

预算安排规模：5.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2 名干部发放个人补助，全年发放 12 次，补助标准：驻三工村工作队 1 人 3030 元/月，驻社区 1 人为 1800 元/月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人数：2 人

补贴标准：驻三工村工作队 1 人 3030 元/月，驻社区 1 人为 1800 元/月

补贴范围：根据 2024 工作安排，驻村 1 人，驻社区 1 人

补贴方式：按月支付

发放程序：单位支付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保障驻社区（村）人员的补贴收入，提高驻社区（村）工作队工作效率，有效维护工作队队伍稳定，更好地服务群众。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 城市管理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1907.0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907.00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 乌财建【2013】18 号文《关于下达 2023 年春节氛围营造工作资金的通知》10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自治区、市、区清欠工作要求，为做好欠款化解工作，设立此项目。计划年度拨付 10 万元，用于支付 2023 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款，项目总价 10 万元，已支付 0 万元，余款 10 万元，今年计划支付 10 万元。

2. 乌财建【2023】211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中央基建投资 1747 万元，主要用于：对铁路局十六街小区、铁路局十八街小区、铁路局二十三街小区、铁路局设计院小区等 4 个小区区划内的燃气管道等设施进行改造。包括改建庭院中、低压埋地燃气管线约 4.4 公里，庭院架空燃气管线约 7.5 公里，户内燃气立管约 9.6 公里，燃气调压箱 16 台，燃气阀井 3 座，并对 3205 户居民户内燃气软管等配套设施进行改造。

3 乌财建【2023】167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政府投资计划重点项目乌鲁木齐市环境综合整治（第十五批）预算的通知 150 万元，主要用于：阿勒泰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7.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9.12 万元，下降 27.88 %。主要原因是压缩办公经费，减少非刚性办公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 1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3.8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4336.03 平方米，价值 503.97 万元。
2. 车辆 48 辆，价值 550.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价值 71.16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27 辆，价值 262.28 万元；其他车辆 17 辆，价值 217.34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613.9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25.84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4440.11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1912.8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部门联系人		周田	联系电话：	3821657	
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现环卫作业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发展，实现全面机械化清扫保洁、清雪作业，保障道路清洁面积 1428.26 万平方米，开放各类公厕 113 座；对于基础设施相对较好的区域和道路，从打造精品、营造氛围上入手，进行优化、美化和进一步提升，确保城区主次干路设施完好率达 98%以上；提高处理群众投诉、来信来访，解决热点、难点问题和各种纠纷的能力，实现供热服务平台案件办结率 100%。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	
			本级安排	4440.11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供热服务平台投诉案件办结率	=100%	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保障道路清洁面积	>=1428.26 万平方米	工作计划	25
		水冲公厕保洁数量	>=94 座	工作计划	10
		环保公厕保洁数量	>=19 座	工作计划	10
	质量指标	城区主次干路设施完好率	>=98%	工作计划	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驻社区（村）人员补助	项目负责人	张建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8	其中：财政拨款	5.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为确保驻社区（村）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对下派的 2 名干部发放个人补助，全年发放 12 次，补助标准：驻三工村工作队 1 人 3030 元/月，驻社区 1 人为 1800 元/月。通过项目实施，保障驻社区（村）人员的补贴收入，提高驻社区（村）工作队工作效率，有效维护工作队队伍稳定，更好地服务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人数	≥1 人	计划标准	3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 作 资 料
		驻社区人数	≥1 人	计划标准	45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 作 资 料
		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 作 资 料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 式 材 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 式 材 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驻村补助标准	≤303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1800 元/人/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 作 资 料
		驻社区补助标准	≤18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1200 元/人/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 作 资 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居民困难	有效	自定义	有效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 作 资 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	〉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正 式 材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以前年度项目款			项目负责人		王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自治区、市、区清欠工作要求，为做好欠款化解工作，设立此项目。计划年度拨付 10 万元，用于支付 2023 年春节氛围营造项目款，项目总价 10 万元，已支付 0 万元，余款 10 万元，今年计划支付 1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1 个	计划标准	13 个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二季度付款	≤10 万元	计划标准	932.11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三四季度付款	≤5 万元	计划标准	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有效	自定义	有效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以前年度项目款			项目负责人		王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97	其中：财政拨款	189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自治区、市、区清欠工作要求，为做好欠款化解工作，设立此项目。计划年度拨付 1897 万元，用于支付 2019 年市政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高新区（新市区）阿勒泰路靓化工程、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款，分别为 150 万元、1747 万元；两个项目总价 1897 万元，已支付 0 万元，余款 1897 万元，今年计划支付 1897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2 个	计划标准	12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紫晶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二季度支付款	≥150 万元	计划标准	114.31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三四季度支付款	≥1747 万元	计划标准	918.29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有效	自定义	有效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1 日